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3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344 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怡亚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怡亚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怡亚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怡亚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怡亚通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怡亚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怡亚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96,68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3.5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228,550,6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658,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9,892,063 元。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2,575,590 元(含利息)，其中 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增加投入 31,995,012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2,575,590 元(含利息)，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4,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1,04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765365165950、44201503500052558599、4000023329200801151 专门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将募集资金净额及增资前产生的利息全部增资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度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前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入深度公司，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公司用于 380 平台扩建项目，深度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号分别为 760165319019、44201503500052559202、400002331920080327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760165319019	200,268,957	7,32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2559202	550,526,287	396,52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19200803271	450,430,582	7,194	活期
合计		1,201,225,826	411,047	

注：初始存放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 1,333,763 元。

1、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4 亿元。

2、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 亿元。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9,892,0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95,0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575,5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161,339,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	否	1,200,000,000	1,199,892,063	31,995,012	362,575,590	30.22	---	161,339,24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200,000,000	1,199,892,063	31,995,012	362,575,590	30.22	---	161,339,2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8.44 亿元，上述款项尚未到期。</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是在原有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因此其项目效益无法单列，上述反映的项目效益，即“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人民币 161,339,246 元，为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的整体效益。</p> <p>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8 月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4 月，原定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完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受到仓库用地限制以及租用仓库时间较短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放缓了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因此，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p> <p>根据募集资金规定，为控制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p>